

一、为什么要整治拒收现金行为？

近年来，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积极、深远的影响。但是，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域差异大、城乡发展不平衡，消费者支付需求多种多样，现金支付习惯和偏好仍然广泛存在。近年来，流通领域人民币现金使用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如一些消费者在旅游景区、餐饮、零售等行业商户消费时被拒收人民币现金，既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也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为此，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整治拒收现金公告，进一步规范社会经济主体对支付方式的选择和应用。

出台公告有利于打造安全、高效、和谐的人民币流通环境。一是有利于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人民币现金是法定货币，体现国家信用，是最基础最广泛使用的支付工具之一，公众对现金支付方式高度信任，保证人民币现金的顺畅流通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的基本要求。二是有利于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和谐发展，目前已经形成现金、银行卡、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并存的多样化支付工具体系，不同的支付工具各有优势，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市场主体的支付需求，应该和谐发展。三是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平交易的核心原则是保障消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我们要维护全体消费者特别是那些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群体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

二、如何理解公告中列出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反洗钱、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进行支付的，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随着移动互联信息技术的普及发展，对于电商平台、无人销售、自助服务、网络政务等场景，以网络化、无人化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也不具备现金收取条件，且参与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达成一致，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

必须明确，政策指引本身是中性的，目的是规范包括现金在内的各类支付工具的选择和应用，对支付行为、业态发展、技术创新并不会产生带有偏向性的影响。

三、落实公告要求，人民银行有何具体措施？

一是形成合力。良好的流通支付环境，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努力。我们正在加紧研究操作细则，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整治。同时，我们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认真落实公告要求，规范商户收支行为，共同维护市场环境，不断提升自身信誉和形象。

二是畅通渠道。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发现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行为，可以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城市政务热线、金融消

费权益保护等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三是突出重点。我们将在综合治理的基础上对行政事业、公共服务、大中型商户进行重点关注，对不正当竞争、恶意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四、如何构建长效机制，打造良好的现金流通环境？

一是做好宣传。现金在支付功能之外，还具有培养财富观念、传播文化、维护国家形象等多方面价值，人民银行、相关部门、媒体应引导公众正确看待现金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提升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升现金服务水平，提供安全、便利的现金服务。商户要在确保接受现金的基础上，提供多元化支付方式，满足消费者需求。**三是加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时，不得炒作“无现金”概念。各类主体要换位思考，协商解决好支付方式选择问题，合理反映诉求。各地在建设智能化、信息化城市过程中，要注重保障全体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的良好氛围。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0号